

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6 号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5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更正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。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、流动负债合计、负债合计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期初余额存在错误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存在错误；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少数股东损益、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、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，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上期发生额存在错误。

同时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时，未按规定同时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，直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8日